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73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8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敏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整治校园周边环境，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的建议》（建议第2024089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团市委、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们高度赞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建立食品严管区等措施建议，积极吸收采纳，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关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总体建议

吸收采纳。

市委政法委将“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将“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含未成年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纳入2024年度平安考评的重要指标，设置分值5分（总分100分），分值占比排在考核指标前列，达到以考促治、以考促干效果。市委平安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推动作用，制定《关

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推进校园安全防范治理，累计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 10 轮次，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620 个，涉校园安全警情同比下降 61.49%，实现重大案事件“零发生”。制定《中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指引（试行）》，明确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等 32 条防范标准，全市 909 间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完成安全防范建设。部署全市从 4 月至 12 月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专项办），围绕“保护、预防、治理、矫治”4 个重点，压实部门和镇街责任，深入开展学生欺凌问题、留守未成年人易受侵害问题、涉未成年人社会环境、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等 4 个专项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及未成年人不良内容产品治理。团市委自 2015 年起在全市范围开展“阳光行动”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深入学校、社区为青少年提供普法宣教、安全自护等团体活动，有效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自护意识，年均开展活动 60 场，至少服务青少年 5000 人。

（一）保持校园周边环境整洁、确保车辆通行无阻

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2024 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采取日常巡查和上放学高峰巡查相结合、错时延时执法、重点区域值守等系列措施，巩固校园周

边市容环境整治成果，为师生营造良好教育环境。

市公安部门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深入学校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学校门口减速慢行、礼让斑马线等文明出行要求，进一步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及守法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校园周边摩电车辆劝导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学生家长等力量，对摩电驾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电动自行车不按车道行驶、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教育，及时纠正不文明、违法交通行为，切实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围绕主城区校园周边路口路段，部署警力开展早晚高峰执勤，切实提高主城区校园周边路面见警率和交通管事率。安排足够警力加强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早上学、晚放学等重点时段的管控，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各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辖区所有学校及幼儿园周边路段开展道路隐患排查，严防校车“带病”上路，视情采取临时性警示和管控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 加强校园周边各种涉及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内容的音像书刊、小店铺监管，坚决制止向学生兜售不良出版物

市委政法委将“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工作纳入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将“校园欺凌”“学校周边商店销售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等7个涉校园环境整治的事项，纳入综合网格巡查事项，共划分综合网格1895个，注册网格员2781人。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联合印发了《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文具和学生用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各镇街教育、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和学校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及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净化校园环境。

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公安局印发了《全市第十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严禁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和“萝卜刀”“鼻吸能量棒”等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起暴力等不良行为倾向的儿童玩具等带入校园。各学校组织对校园内部教学区、宿舍区、操场等重点场所进行危险物品排查，及时清缴刀剪斧锤、危化品等，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杜绝学生带危险有害玩具回校，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正确识别和自觉抵制与抽奖有关的危险有害玩具，做到不购买、不携带、不玩耍，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各镇街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校园周边联合开展与抽奖有关的扑克牌、“萝卜刀”“介刀笔”“鼻吸能量棒”等危险玩具专项排查集中整治行动，以校园周边商店、文具店、玩具店为重点区域，查验经营单位的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正

规、查看是否存在销售低俗广告、危险玩具行为，要求商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对未成年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存在危险的玩具、学生用品，杜绝“三无”产品，守法诚信文明经营，切实保障少年儿童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将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纳入我市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批次，同步兼顾线上线下销售的抽样，严格处理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玩具产品的经营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开展“净网”“护苗”“绿书签”等专项行动、加强青少年版权保护、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等工作。通过深入清查整治我市文化经营场所，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青少年出版物，切实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三）严查在学校门前两侧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市城管局组织各镇街开展查处无照流动经营违法行为，特别是查处校园周边无照流动经营的违法行为。加强巡查，根据小贩出现时间实施错时监管；与学校执法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对屡教不改行为坚决处罚。今年开学以来，共责令整改近 97 宗，立案 7 宗。

（四）加强学校周边治安与社会环境管理

一是强化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公安机关**全面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和治安岗亭正规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

警务室或治安岗亭民警联系中小学幼儿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广移动警务、“互联网+校园安防管理”应用，及时通报校园警情，及时应对处置师生报警求助，提高校园安防工作效能。

二是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公安、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公安机关**对涉及校园的案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充分运用多种侦查手段，提高打击处置效能。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或成立专案组提级侦办；对一段时间集中出现的涉及学生幼儿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严防形成气候影响校园稳定。

三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不宜进入场所与学校的空间距离要求以及营业限制规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在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的规定。娱乐场所任何一个进出门与学校、幼儿园任何一个进出门之间，按照交通行走规则进行测量分别不得少于 200 米和 100 米。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在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允许向未成年人提供。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者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未成年人的，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等，严格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市福彩中心**对全市所有福彩销售人员岗

前培训中都专题培训了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彩相关要求，在福彩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有“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彩”的标识，对出现向未成年人售彩的情况进行严格处罚，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二、关于划定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为食品安全严管区域的建议

吸收采纳。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食品严管区”划定与监管举措，加强协作沟通，从行政审批至监管执法全流程细化工作举措。一是将校园食品经营者列入食品销售风险 D 级（最高级）。督促和指导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解决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薄弱、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查验记录不全、食品保管摆放不规范等经营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二是积极推动明厨亮灶建设，督促指导餐饮单位 100%持证照经营、亮证经营，全面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票索证及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规范食品加工操作，落实餐具消毒监管。统一印发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信息公示栏 33850 份，在全市餐饮单位统一张贴，实行统一公示。依托属地包保干部开展季度督导，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印发《中山市食品摊贩监管工作方案》，依法对学校门口及周边的流动摊贩予以取缔规范。四是抓住春秋两季开学前后关键时段，以各级学校（含托幼机构）为重点单位，以校园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为重点区域，以主要面向学生的食品

经营单位为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学校周边士多店销售“五毛”食品和“辣条”等行为的，依法予以责令其下架，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三无”、过期、腐败变质食品，共筑校园食品安全防线。2024年春季开学，共检查学校周边餐饮单位821家。

因市场监管总局已全面取消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故不再开展学校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公示。

三、关于禁止向中小學生售卖酒类食品、含酒精成份的饮料、香烟等的建议

吸收采纳。

市市场监管局坚决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规定，印制2.5万份“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标示宣传资料，通过镇街市场监管分局张贴至全市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教育引导食品经营者严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市烟草专卖局对全市所有卷烟、电子烟零售店店面内张贴禁止向中小學生销售烟草制品的宣传专用标识情况进行排查，对专用标识破损和陈旧的进行更换，缺失的立即补办，张贴摆放位置不符合要求的立即组织整改。

市烟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多措并举向中小學生讲解饮酒、吸食电子烟等危害，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制诱惑能力。加强烟酒售卖网点法律宣贯，要求零售户遵守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核验规定，自觉主动

拒绝未成年人购买烟、酒的诉求。公布举报监督电话，鼓励广大师生、社会群众通过拨打“12313”“12345”举报电话，对零售户向中小學生进行售卖烟、酒的行为进行举报，共同监督抵制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行为，构建坚实防护网。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各会办单位，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举措、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安全整治的长效机制，共同助力提升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团市委、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